

社會抗爭挑戰國家抑或 國家形塑抗爭？

——評《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 國家權力》

● 樊佩佩

《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包羅了社會抗爭的各種主體，可以視為裴宜理研究中國民眾抗爭的縮微本，藉此展現了社會抗爭的總體面貌，並提供一條歷史性變遷的脈絡。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2).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教授的著作《挑戰天命：中國的社會抗爭與國家權力》(*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收錄了作者的十一篇文章(其中「導論」一章曾發表於《批判亞洲研究》[*Critical Asian Studies*]^①)，研究對象的時間跨度從晚清帝制時代，國共對峙時期，社會主義建設和文革時期，最後到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不同於她的著作《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也不同於她的獲獎作品《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這本各章獨立的文集，按研究對象可分為農民、工人、知識份子和學生三大塊，包羅了社會抗爭的各種主體，

* 感謝南京大學社會學院周曉虹教授的指導意見，感謝編輯部評審意見，文中觀點及不足由作者文責自負。

可以視為裴宜理研究中國民眾抗爭的縮微本，藉此展現了社會抗爭的總體面貌，並提供一條歷時性變遷的脈絡。本文將在評述主要章節的基礎上，根據不同歷史時期各社會群體的抗爭方式、背景與過程來解讀不同階級的抗爭邏輯，審視「國家權力形塑鬥爭政治」這樣一條研究路徑。

一 從恪守到挑戰：社會抗爭演繹「天命」的辯證邏輯

該書將「天命」納入標題是別有意味的。「天命」的概念來源於《論語》，其本意是指統治的正統性是上天授予的，任何人間力量在天命面前都微不足道，人所能夠做的就是順從天命、替天行道。孔子告誡學生對天命要有敬畏感：「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②在這個意義上，「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的「天命觀」是讓人「克己復禮」^③，在現存秩序中安分守己。但另一方面，「天命論」向來在農民起義中被實用主義化，例如在政權競爭者與國家權威爭奪合法性資源的時候，往往借助這一工具證明「天賦合法性」的轉移。所以，中國的「天命觀」包括順從的必然性與挑戰的可能性兩方面矛盾的意涵，也就是包含鞏固皇權專制與合理背棄舊政權的二重作用。

這種注重實效的辯證法給予成功的造反領袖直接的行動合法性，並且在武力奪取王位之後取得儒教

賦予的統治合法性，同時意味着競爭王位的人不能忽略合法性的建構。所以，未來的君主就需要通過神聖徵兆來證明他們對於「天命」的主張，這也是幾乎所有「前現代政治」的共性——權力擁有者都會或多或少地承認自己不過是在代行某種神聖的權力^④。如果他們希望統治持久，還需要與儒教精英達成妥協（頁ix）。中國的政治更迭是周期性打破天命與重構天命的循環，社會抗爭就是這一過程的推動者。本書就是演繹「天命觀」的辯證法或是二元悖論，研究中國民眾如何打破既定統治秩序，從恪守轉向挑戰的過程。

二 國家與社會的疏離：作為生存策略的農民暴力

本書第一章〈掠奪者與防禦者：農民的生存策略〉以清末淮北地區的捻軍和紅槍會為例，研究在嚴峻的自然災害和政治危機的情況下，華北農民是如何從「掠奪性策略」和「防禦性策略」發展成「挑戰天命」這樣的反國家叛亂。在這種基於生存資源競爭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農民暴力，反映出他們基於血緣、職業或其他關係所形成的組織性。裴宜理認為不能光用生態學的視角來解釋這個轉變過程，政治因素的影響也很重要：比如，中央政府沒有建築堤防是當地洪水泛濫的重要原因；管理的不合理導致走私泛濫；不穩定的治安因素使當地盜賊橫行，以至於私人防禦性保護需求猛

本書第一章研究在嚴峻的自然災害和政治危機的情況下，華北農民是如何從「掠奪性策略」和「防禦性策略」發展成「挑戰天命」這樣的反國家叛亂。裴宜理認為其中政治因素的影響也很重要。

裴宜理認為工人的分化是導致不同類型抗爭的根源。階級分化雖然為工人提供了行動的基礎，但作者聚焦於從勞工特質的分化來闡釋為何共同的階級意識和激進的政治態度並未出現。

增，等等。另一方面，從謀生導向的暴力活動發展為反政府並含有政治性因素的叛亂，並非自動轉化的結果，而是外在壓力驅使的結果。

官方鼓勵當地農民面對強盜等威脅時進行自我保護，但當政府以徵收更重賦稅的方式來汲取資源的時候，這些保護性組織就很快變成了公開的叛亂者。掠奪性與防禦性策略除了兩相對立，也可能互相轉化或合作起來對抗國家。革命範式籠罩下的國內史學界關注起義的「革命性」，西方學者則更多關注農民的「非革命性」^⑤。裴宜理將農民這種基於極少量盈餘的資源去謀求個人或者群體的生計，以適應特殊環境的策略，看作是底層社會自下而上建構自身生存規則的嘗試。

第一、二、四章可以看作對晚清華北民間叛亂的同系列研究。第二章〈防禦性叛亂：晚清中國的抗稅運動〉通過上海小刀會和山東劉德培兩個案例，比較研究了十九世紀晚期的抗稅運動如何發展成為公然對抗政府的叛亂，以及政府是如何塑造抗爭的形式。面對列強入侵以及國內太平軍和捻軍的叛亂，清政府準備以提高稅率的形式，讓民間社會來分擔抵抗侵略和鎮壓的財政負擔，並且鼓勵他們成立民兵組織來自保。然而，提高稅收和民兵組織的形成以及地方精英的崛起，後來都諷刺性地成為了反政府叛亂的引擎和組織基礎，違背了清政府最初的意願。

作者比較中國和歐洲抗稅運動的差異，發現十九世紀晚期中國抗稅運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國家和社會之間模糊的分野（頁48），這體現在最初由政府推動的民兵組織後來

卻成為了對抗國家的組織基礎。地方精英作為這些叛亂的操縱者，他們的行為體現了地方社區意識的萌芽，與政府的對抗體現了國家與社會在擴大資源控制上的競爭態勢。中國近代以來的國家建構過程並不意味着地方力量的式微，相反，這是一個雙方力量共同強化的過程。

三 回應馬克思：工人階級的分化、階級意識與抗爭

第五章到第八章研究的是工人的抗爭運動。其中第五章〈技術工人與中國革命：1927至1937年上海絲織工人的罷工〉研究了上海絲織業工人在1927至1937年南京政府時期的抗爭模式和演變過程，作者將研究焦點放在1930年代上海的技术工人如何從「勞工貴族」向「無產階級」轉化，以及工人抗爭如何向政治鬥爭轉變這兩條線索上。第六章到第八章討論的是建國以後直到文革時期的工人運動。

裴宜理認為工人的分化是導致不同類型抗爭的根源。階級分化雖然為工人提供了行動的基礎，但作者聚焦於從勞工特質的分化來闡釋為何共同的階級意識和激進的政治態度並未出現。第七章〈社會主義下的矛盾：1957年上海的罷工潮〉探討分化是如何形成政治凝聚力的，否定了以階級為路徑的解釋模型，涉及了社會主義運動和工運之間的矛盾。1957年上海罷工潮的研究揭開了社會主義「蜜月期」底下被遮蔽的暗流：根本性的社會分裂仍

然存在，它是建國以前的歷史以及國家推動社會主義改造的結果。1950年代中期的罷工是因為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的工業結構調整損害了小型公私合營企業中的臨時工、學徒等部分工人的利益，而大型國有企業的工人為了維持他們既有的特權和利益，很少參與抗爭運動。

而到了1989年，抗爭的主體變成了公有企業中反對「去社會主義」(de-socialization)的固定職工。他們作為社會主義建設初期的獲利者，現在面臨新一輪經濟體制改革的威脅。儘管很多研究認為中國工人不能獨立行事，但是裴宜理認為革命的里程碑都是在工人與學生聯合行動的基礎上取得的，而「天安門事件」重新考量了勞工激進主義的可能性及其與其他階層聯合的可能性。

從表面上看，經濟利益的分化是工人罷工的主要動因，但實際上這些因素與國家政策緊密相聯：國家政策加大了工人階級的分化，也可以說罷工是針對領導階層的官僚主義。作者力圖尋找的是罷工指向的核心矛盾，在她看來，社會主義運動與工人階級的利益衝突是罷工潮的根本原因。工人抗議指向的矛頭是社會主義國家，與其說工人爭取的是經濟利益，不如說是抗議利益的再分配者。

作者之所以強調「分化」，從社會的角度看，利益分化一方面提供了工人抗爭的動機，甚至促發了勞工激進主義，另一方面也使其在面對國家鎮壓的時候脆弱不堪；從國家的角度看，社會主義國家在塑造這種分化上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這種長期存在的社會經濟分化

對文革中宗派主義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每個時代都有獲利者和失利者，每一場革命或改革都能改變利益分配格局，階級分化更深的含義是指分化的時代：社會主義改造時期的獲利者在後毛澤東時代新一輪的經濟體制改革中變成了失利者，不同群體發起的抗爭就是劃分不同時代的分界線。新政權可以清除一切對政權的威脅，建立高度一體化的國家，但卻不能塑造利益統一的社會格局。社會主義改造改變了利益再分配格局，也體現了國家層面的變更在民間層面的反映——那就是階級關係的變更、抗爭運動模式的演變。

階級力量能否成為一種政治力量是裴宜理關注的核心，她對於工人分化的研究着眼於回應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的形成與鬥爭的論題。她的結論否定了工人的戰鬥性與階級覺悟之間的預設關係。即便是在不同技術和工資水平上的工人開展的聯合鬥爭中，他們的聯合並不一定反映階級覺悟。就上海的情況而言，通貨膨脹和民族主義激發了多次大規模罷工。這類事件的參加者都是以消費者或市民的身份出現的，而不是作為階級的成員出現的。而且，導致大規模鬥爭的動員通常都是建立在原已存在、規模較小的組織的基礎上的。只有將傳統的血緣關係、地緣關係、秘密結社之類引入合作之路，才可能有大動作。所以工人的階級行動主義在很大程度上根植於前工業時代的傳統^⑥。如果遵循馬克思主義，將工人的階級取向視為天經地義，那麼行動主義取向的研究自然就會按照階級模型所預測的路徑去展開，往往會偏

階級力量能否成為一種政治力量是裴宜理關注的核心，她對於工人分化的研究着眼於回應馬克思關於無產階級的形成與鬥爭的論題。她的結論否定了工人的戰鬥性與階級覺悟之間的預設關係。

作者以「政治文化」為切入點，提醒了我們應該考慮作為文化的中國與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之間的距離。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在甚麼層面上探討中國的傳統性與現代性。

離工人實際的社會環境、自身屬性和工作經歷；因此在主流敘述中，工人運動研究成為黨史研究附庸這一現狀就不難理解了^⑦。這一取向的後果是工人群體自主行動的邏輯很容易為主流話語所遮蔽，而把我們引向有意識的階級「塑造論」^⑧。

工人的階級分化在文革這一特定時期中得到放大，作者在第八章〈為不同目的而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的上海勞工〉中抓住這一歷史節點，將上海工人分為三種抗爭類型：造反派、保守派、經濟主義派。作者在本章中着力分析的是文革時期階級分化的因素和勞工激進主義產生的基礎，以及這些分化對社會主義中國今後的政治傳統的影響。作者指出，光有個人動機還不夠，外部的政治機會條件才是讓衝突得以展現的催化劑。在這場鬥爭中，國家風向標的變化莫測也給外圍或處於政黨網絡邊緣的個體以意想不到的機會。可以說，文革作為突然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使各種不滿得以釋放。群眾運動依靠自身邏輯而發展，以至於超越了發起者能掌控的範圍，所有矛盾都在國家層面匯總，政黨權威即將喪失，最終發展成為民間力量利用政治機會挑戰國家權威。

四 「民主」的舞台：「天安門事件」中的知識份子與政治文化

在第十章〈鑄造一個中國式「民主」運動：社會分化的遺產〉中，作者試圖解釋，為何1989年的「民主」

運動沒有演化為革命，這場運動如何體現中國的政治傳統在新時代的運用，以及年輕的抗爭者與統治者的互動是如何強化了既存的權威體系。「天安門事件」作為本書最後一個研究對象，作者認為可以通過它體現出的政治文化來尋找中國的現代性因素。有趣的發現是，號稱現代的知識份子卻使用古代或近代以來的行為模式來請願，如下跪和磕頭，以及類似1927年上海工人民兵用橫幅向蔣介石示威的情景，甚至可以上溯到第三世紀的殉道者傳統。這些方式的運用都是抗議者為了獲得統治權威對他們在政治舞台上地位的認可。

同時，作者發現學生的抗爭方式是國內與國外、古代與近代文化的矛盾統一體：比如，戴高帽來源於文革，流行音樂來源於台灣，包頭巾來源於南韓和日本，絕食來源於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等等。這些都讓人回想起執政黨曾經的革命傳統。因為中國抗爭者的鬥爭框架是由國家意識形態和歷史傳統所塑造的，所以其行動參照的是以往國家行事中的合法性規則，「天安門事件」中這些看似市民社會的萌芽或者新穎的文化實踐，實際上重現了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文化。

進一步而言，作者以「政治文化」為切入點提醒了我們另一個重要的思考維度——應該考慮作為文化的中國與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之間的距離。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在甚麼層面上探討中國的傳統性與現代性。黃宗智認為，儘管近代以來的急速現代化讓作為政治性實體的中國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國家

和民主這類現代西方概念的確影響了中國文化，但文化「並不是像政府和國家那樣運作，它們不會隨着海防的潰敗和京城的陷落而瓦解。事實上，它們在一個民族日常的使用和生活經驗中繼續存活着並且不斷地再生」^⑨。傳統文化的遺產在形塑價值規範與行為系統上發揮着無可比擬的作用，裴宜理提到的「天安門事件」中學生表現出的傳統行徑就是很好的例子。

階級結盟挑戰政權的可能性也是裴宜理的一個關注點。通過研究農民、工人和知識份子的抗爭，作者發現農民為了生存而開展抗爭活動、挑戰現有政權，以及向革命者轉化的可能性其實極其有限。對於尚處於萌芽時期的工人階級而言，儘管在共產黨政權形成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其內部的分化和未成型的階級意識使其很難成為批判性的「社會力量」，擔當起與政權互動共同建構國家的重任。對知識份子而言，儒教的精英意識與狹隘的「民主」觀念令他們拒斥與農民和工人的聯合，加上國家的控制，孤軍奮戰的知識份子秉持着的「民主」訴求只能在規則範圍內進行儀式表演。所以依靠任何一個階級都不足以引起政治變遷。

但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知識份子、工人、商人的聯合激發了民眾抗爭，成為後來中國歷史的轉折點。儘管這些聯盟的抗議為共產主義革命的勝利奠定了基礎，但執政黨認為這些勝利的法寶會成為政權的威脅，所以嚴厲地限制跨階級行動的可能性，比如通過戶口制度限制城鄉流動、分開工人和知識份子

娛樂的場所，取消在共和時期各階級聚會交談的茶館，甚至於幾乎消除了資產階級（頁xxv）。

五 研究視角、解釋框架與評議

作為一部比較政治學和歷史社會學的文集，本書在分析中國的革命與抗爭時對地方矛盾和分裂的探討，以及對國家影響的強調（頁xxvi），體現出對「社會挑戰國家」還是「國家形塑社會」兩種分析策略的審視，這其實牽涉到對兩種研究範式的檢討。就本書的研究對象來看，不管是華北農民叛亂，還是上海工人階級的分化與抗爭，作者關注的都是底層社會作為一種革命力量挑戰政權的可能性。這是一種「公民社會作為社會變革動力」的「社會中心論」^⑩，認為社會力量能與國家抗衡。

與之相對的「國家中心論」是「國家回歸學派」在1980年代提出的研究取向，這種國家—社會之間關係範式的轉換將國家看作「行為主體」或「制度組織」，前者能有意識地影響甚至建構本國公民社會與公共權力之間的關係，後者可以無意識地影響到社會中各種力量所追求的利益及追求方式。其組織結構及其整體行為模式會影響政治文化，鼓勵某些（而非另一些）類型社團的形成與集體政治行動^⑪。這一研究傾向最初應用於極權國家和後發現代化國家。本書在分析中國社會抗爭的產生時，依從這種研究取向，我們可以將其中國家的影響大致歸

本書在分析中國的革命與抗爭時對地方矛盾和分裂的探討，以及對國家影響的強調，體現出對「社會挑戰國家」還是「國家形塑社會」兩種分析策略的審視。作者關注的是底層社會作為一種革命力量挑戰政權的可能性。

本書作者在研究中國抗爭時所滲透的西方視角的比較和批判，以及在解釋中國現象時的困惑，甚至表現出的無力感，可以說透露出比較政治學的傾向與「以中國為中心」的研究初衷之間的張力。

為五類：第一種是國家提供組織基礎，如最初由政府鼓勵成立的民兵組織後來成為對抗國家的制度基礎；第二種是國家的政策或變革促發社會抗爭，如政府的賦稅增加，使得民間保護性組織變成叛亂者，還有如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下的罷工；第三種是國家的「選擇性政治化」激化特定群體的抗爭，如政府行為如何將法輪功組織轉變成公開的政治異端（頁xx）；第四種是國家在特定時期提供政治機會空間，使得潛在的衝突得以顯現，如文革時期工人的三大派別對政治和經濟利益的爭奪；第五種是社會群體繼承國家的抗爭方式，如「天安門事件」中知識份子的抗爭方式對國家儀式和政治文化的吸收。

可見，前兩種都是政策執行下的非意料性後果，第三種是國家的主動促發，第四種是服務於統治精英意圖的政治機會空間的開放，最後一種是國家的行為方式對社會群體進行塑形。所以，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影響是全方位的、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同時，按照這些抗爭的時間序列，從發生學的角度來看，會發現國家對社會抗爭的影響可謂逐漸從「非意圖性後果」向「主導」的方向轉變，這也說明政權建設和控制能力的提高。

從這個角度而言，裴宜理雖然着力凸顯社會抗爭的變革力量，但是處於中國這一多種成份混雜的威權主義國家的情境下，「全能國家」是合法性與權威的來源，具有強大控制力，因此無法忽視它對社會抗爭的全方位影響，甚至是塑造作用。那麼，「社會中心論」的取向必

然面臨「國家中心論」的衝擊，孰為主體成為爭議的來源，研究中國的社會抗爭在很大程度上成為探討國家行為與社會群體的博弈。

另外，本書作為一部有代表性的海外中國學研究文集，也帶有這一領域典型的雙重特徵：意識形態傾向與區域研究的雙重屬性^⑩，以及其研究者所具有的文化雙重性^⑪。這就意味着對中國問題的研究直接受制於研究者所處的政治和文化環境，老一輩中國問題專家對中國的研究往往帶着一種強烈的文化和道德優越感^⑫。從這個意義上說，本書作者在研究中國抗爭時所滲透的西方視角的比較和批判，以及在解釋中國現象時的困惑，甚至表現出的無力感，可以說透露出比較政治學的傾向與「以中國為中心」^⑬的研究初衷之間的張力。

從這個層面上再看裴著，便能理解作者在看待國家行為時表現出的困惑，也可以看到她放大國家因素來解釋民眾抗爭方式這樣單一的歸因路徑。比如，她在解釋「天安門事件」中的知識份子為何沒有恢復五四的傳統時，認為國家的霸權阻礙了他們解放自身並且與其他階層結盟，還認為學生抗爭的形式也是由國家的控制程度所決定的（頁325）。作者並沒有試圖從中國自身的立場來理解其行動邏輯，也沒有分析特定情勢對這一事件的影響，還是力圖從中國的歷史經驗中尋找解釋的脈絡，用西方式自由、人權的標準來審視中國經驗，排除了分析對象的文化差異和政治因素。

就解釋框架而言，儘管「國家—社會」關係理論對中國而言是舶來

品，本書還是將它作為多個歷史時期觀察和分析的框架。比如在第二章作者發現，十九世紀晚期中國抗稅運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國家和社會之間模糊的分野(頁48)：政府推動了民兵組織的成立，最後具有官僚職位的地方精英卻操縱民兵組織引起叛亂，從而把民兵組織變成對抗國家的制度基礎。如果僅僅因為帶領民兵組織叛亂，就把原本屬於政府系統的地方精英歸為「社會」層面，在此基礎上提出國家與社會的模糊化，並不能解釋事件的誘因；也許細察官僚系統內部的矛盾有助於我們拋開這一結果的呈現，去釐清每一個系統內錯綜複雜的關係。而將其歸之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模糊，等於重構了一個精美的框架，但並不能完全貼合複雜的事實。

就當代中國的政治而言，改革前是沒有「國家—社會」關係的，有的只是「黨—人民」關係。中國作為一個黨治國家，黨對國家實現了同構，在這種結構中，社會成為國家統治的對象，被「人民」這一政治化的概念所取代。正是如此，雖然裴宜理在「天安門事件」中看到了「黨與政府的分裂」(頁325)，但在多數研究中，並沒有區分國家層面的行為是政府主導還是執政黨主導。這樣的細化工作需要建立一個「黨—國家—民眾」的三維分析框架，以便能看到中國政治的另一些側面。這些商榷並不是要否定「國家—社會」框架的有效性，而是說未來可以通過拓寬研究的議程，增加分析的維度，從國家結構和執政黨行為邏輯之間的張力方面，對一國的政

治文化和集體抗爭形成的作用進行更加細化和全面的處理。

另外，「分化」作為本書的重要概念，在解釋工人的階級覺悟和行動力之間的辯證關係上形成作者的理論脈絡。非階級的因素成為工人抗爭動員的力量，前工業時代的傳統是他們組織的結構。這種對階級模型的拒斥力圖說明中國社會在表面的同一性之下隱藏着各種利益的分歧與衝突，作者將其看作推動中國社會向一個現代性國家發展的原動力。

同樣，「分化」的概念多見諸於改革開放以後的海外中國學研究，儘管是以不同的提法出現，卻體現了多元化的研究路徑，強調中國社會內部的多樣性。王紹光認為文革前的中國至少存在三種重要的社會分化：精英與群眾間的垂直衝突、精英之間的水平衝突，以及群眾之間的水平衝突^⑥。趙文詞(Richard Madsen)認為，對中國「社會」的研究源於1970年代後期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理論的終結，這意味着社會學者再也不把社會看成是一個整合的、自我平衡的體系，而是將社會看作是各種社會結構形式的混合體——包括家庭、當地社區、利益群體、地位群體等。如果沒有大體系的瓦解，則「傳統」的前現代社會不會因革命性變革而消失。由這個理論角度出發，中國研究就展示出一幅社會群體的組合圖景，一些舊社會的殘餘仍然存在，並且與現代國家的權力相抵觸^⑦。

在運用「分化」概念研究階級意識對工人行動主義的影響時，裴宜理提出，工人在力圖縮小、維持或

中國社會的深刻分化是抗爭背後的重要動力，但是這些分裂也會減弱共同對抗國家政權的結盟可能性。所以只有在不同尋常的條件下，抗爭才能變成嚴重的政治威脅。

擴大他們與其他工人在工資或工作條件上的差別時顯示出鬥爭精神，這是群體分化導致的抗爭；另一方面，只有作為抵禦通貨膨脹這樣的經濟動因和政治競技場的民族主義問題，才能以一種超越工人分裂的方式將他們動員起來。這說明消費者或者市民身份，以及國民身份是階級分裂的凝結劑，這樣的共同危機成為政治行動的動因。

應該說，工人基於不同的動機形成不同的政治，不同群體的利益分化，不足以形成同時間地爆發的抗爭運動。即使在共同的時間地點（比如文革時期的上海工廠），我們也能看到不同的抗爭形式：反抗的、保守主義的以及經濟主義的。中國社會的深刻分化是抗爭背後的重要動力，但是這些分裂也會減弱共同對抗國家政權的結盟可能性。所以只有在不同尋常的條件下，抗爭才能變成嚴重的政治威脅（頁xxvi）。分化能導致衝突，但它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政治聯合，作者是否將衝突的一部分原因歸為了政治行動的主因，還是有待商榷。

註釋

①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Popular Protest in Moder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3, issue 2 (2001): 163-80.

② 《論語·季氏》，載張燕嬰譯注：《論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56。

③ 《論語·顏淵》，載張燕嬰譯注：《論語》，頁173。

④ 熊培雲：《重新發現社會》（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頁404。

⑤ 周祖文：〈叛亂與革命：如何理解農民起義？〉，《中國圖書評論》，2010年第4期，頁48。

⑥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劉平譯：《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341-44。

⑦ 武雲、朱明清：〈從黨史的附庸品到獨立的工運史研究——兼評裴宜理《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載《中國現代社會民眾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http://cpfd.cnki.com.cn/Article/CPFDTOTAL-XDSX200311001050.htm>。

⑧ 有關「階級塑造」的討論，參見斯考切波(Theeda Skocpol)等編著，方力維等譯：《找回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353。

⑨⑩ 黃宗智：〈近現代中國和中國研究中的文化雙重性〉，《開放時代》，2005年第4期，頁57；43-62。

⑪⑫ 斯考切波等編著：《找回國家》，頁6；2、559、27。

⑬ 呂德文：〈中國研究三十年〉，《長春市委黨校學報》，2009年第3期，頁36。

⑭ 劉杉：〈當代美國的中國問題智囊群體〉，《中國社會科學報》，2009年10月29日，第9版。

⑮ 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⑯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頁13-15。

⑰ 趙文詞(Richard Madsen)著，趙軍譯：〈五代美國社會學者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載涂肇慶、林益民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44。